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如欲瞭解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每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副本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擔任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包銷商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該等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6頁及第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包銷協議獲包銷商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之接納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申請及付款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2頁至第13頁。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且股份可能於包銷協議須達成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9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合王晁」	指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使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及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經作出有關查詢並經計及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獲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及／或申請發售股份連同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3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按保證配額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建議發售以供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上聯水泥」	指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聯合水泥」	指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奧融信」	指	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分別由黃俞先生及黃雪忠先生擁有83.4%及16.6%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天安中國投資」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華控股」	指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之公司
「包銷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健康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華融泰香港」	指	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華融泰深圳全資擁有之公司
「華融泰深圳」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清華控股及深圳奧融信擁有40%及60%權益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官方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延長或更改。下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作出公佈。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四年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 及預期公開發售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公開發售獲終止）.....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預期買賣之首日.....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進行：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進行，則於本公佈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透過公佈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障礙，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經營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妨礙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妨礙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倘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本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審批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亦將有權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以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有關之事件或事項乃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以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主席)

黃清海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鄧勁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張瑞彬先生

李樹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9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於當中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330,00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487,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本	—	66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330,000,0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
包銷商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即包銷商
中國健康不可撤回地 承諾接納之發售股 份數目	—	185,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	14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 所有發售股份減中國健康承諾承購之該等發售股 份）。因此，經計及中國健康就有關185,000,000股發 售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後，公開發售乃獲悉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 已發行股本	—	990,000,000股股份（包括發售股份）

建議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相當於：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內每持有兩股股份將獲發行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應透過填寫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本發售章程將寄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中國健康之承諾」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根據公開發售承購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予以登記。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並無擁有任何海外股東。因此，公開發售項下並無除外股東。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且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該等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並按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方式處理。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公開發售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15港元折讓約52.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5港元折讓約53.85%；
- (iii) 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20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示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795,0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6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24.48%；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2.60港元折讓約42.31%；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28港元折讓約54.2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認購價已按較最後交易日前股份收市價合理折讓設定，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增長。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1.48港元。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時，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按繳足形式配發發售股份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發售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申請表格上所列數目之發售股份。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認購獲配發之全部發售股份，彼／彼等必須按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及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為抬頭人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並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的股款已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欲申請與閣下之保證配額不同數目之發售股份須依循程序之所有資料。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放棄並將予以註銷。概不會就任何申請表格及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有關款項將以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接納、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及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

待本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及就此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申請人獲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經考慮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比例，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以印刷、郵寄及領取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及管理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及配發。儘管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增加其於本公司股權之選擇，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已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其於本公司股權比例之平等機會，因此，提供額外申請機制需要額外行政精力而在總體上不具成本效益。因此，董事認為，不進行額外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有關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印花稅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中國健康之承諾

中國健康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並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i) 悉數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向其配發之發售股份；及
- (ii) 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其名義及／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之370,0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以其名義及／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

董事會函件

中國健康為控股股東，於3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6.0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健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融泰香港全資擁有。華融泰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融泰深圳全資擁有，而華融泰深圳繼而由深圳奧融信擁有60%權益。黃俞先生擁有深圳奧融信之83.4%股權權益。黃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 訂約各方 | —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 | —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
| | — | 中國健康（作為提供上述承諾之控股股東） |
| 將予包銷之
發售股份
數目 | — | 14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減中國健康承諾承購之該等發售股份） |
| 佣金 | — | 已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包銷商按照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場水平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未獲承購發售股份或促成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

- (i)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之利益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以致將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時投票權之9.9%；
- (ii) 包銷商須竭力確保，其所促使之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之各位認購人(a)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中國健康、任何現有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及(b)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投票權之10%或以上；及
- (iii) 包銷商須竭力確保，於完成公開發售時，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透過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分別送達聯交所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標明「僅供參考」）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iii) 聯交所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批准，而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
- (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vi) 中國健康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及
- (vii) 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iv)及(v)項所載之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或（倘並無指定相關時間）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於此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因此，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等 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中國健康除外)承購彼等 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中國健康 (附註1)	370,000,000	56.06	555,000,000	56.06	555,000,000	56.06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25,000,000	18.94	187,500,000	18.94	125,000,000	12.62
包銷商	-	-	-	-	145,000,000 (附註3)	14.65
公眾人士	165,000,000	25.00	247,500,000	25.00	165,000,000 (附註3)	16.67
總計	<u>660,000,000</u>	<u>100.0</u>	<u>990,000,000</u>	<u>100.0</u>	<u>990,000,000</u>	<u>1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健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融泰香港全資擁有。華融泰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融泰深圳全資擁有，而華融泰深圳繼而由清華控股及深圳奧融信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深圳奧融信由黃俞先生及黃雪忠先生分別擁有83.4%及16.6%權益。黃俞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所載，該等370,000,000股股份已以一間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作抵押，作為有關華融泰香港所發行債券之抵押品。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之權益披露表格，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為天安中國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安中國投資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間接擁有約48.66%權益；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擁有約74.99%權益。根據李成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李淑慧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李成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就彼等於天安中國投資之權益向天安中國投資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合共(i)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0.21%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聯合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
- 該情況為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未獲承購發售股份或促成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則(i)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之利益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以致將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時投票權之9.9%；(ii)包銷商須竭力確保，其所促使之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之各位認購人(a)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中國健康、任何現有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及(b)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投票權之10%或以上；及(iii)包銷商須竭力確保，於完成公開發售時，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與屬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之八名個人或公司投資者訂立八份分包銷協議。根據該等分包銷協議，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要求該等分包銷商承購有關分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有關最高數目之未獲承購發售股份。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不會擁有本公司之10%或以上投票權，且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將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獲達成。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不時監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緊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業務進行審閱，並將探索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或投資機遇，例如醫院管理、健康養老服務、醫藥等，旨在提升本公司未來發展及加強收入基礎。

本公司將於扣除公開發售之開支前籌得約495,0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費及雜項開支）後）將約為487,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全部金額擬用於為上文所述之發展及／或投資於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因此，尚未釐定於可能發展或投資於醫藥及健康行業業務中之具體所得款項分配。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7,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令本集團可加強其股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以於有關機會出現時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以長期融資（優先考慮以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之股本方式）為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比例之機會。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該等不承購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已於決議進行公開發售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然而，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本集團承受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資產負債比率，而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未必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並將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雖然供股可向無意承購配額之該等股東提供可出售彼等應得之未繳股款權利之額外選擇權，惟供股將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之交易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倘本公司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估計將需要額外一至兩個星期時間規劃、編製及安排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並將產生額外成本及專業費用約250,000港元，而本公司與其專業顧問之間將須更多聯絡工作。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更具成本效益及較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有效，且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乃由並非為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包銷商悉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刊發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年報。

所述本公司之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alliedceme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2.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437,7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13,1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8,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票據約185,000,000港元及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無抵押借款約1,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由其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其他保本型存款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以外幣列賬之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相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產生之現金流以及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一年以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一年以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已分別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8,700,000港元及約65,8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14,500,000港元及約18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提取一筆金額為147,500,000港元之額外銀行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兩年內償還及按介乎平均每年2.8%至8.0%之固定或浮動市場利率計息。由於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已增加，本集團承擔之融資成本預期將增加。融資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以上所述及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展望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國家政策（包括工業化、城鎮化及新農村建設、以及基礎設施建設）將帶動中國國內水泥需求。亦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水泥總產量為約1,143,740,000噸，同比增長3.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約364,1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增加18.7%。然而，由於中國整體經濟及房地產行業的不確定因素，挑戰依然存在。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生產效率及推進技術革新，以提升其於行業內之競爭地位。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推進位於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設施發展項目（「白龍港項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所公佈，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原則上核准通過白龍港項目。下一步的主要工作是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及購買土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所公佈，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出資。預期本集團將在合資公司成立時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而餘款將在合資公司成立後兩年內出資。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白龍港項目之建設提供資金。除一般營運及其借貸再融資所產生之借款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其現有水泥業務之融資計劃。本集團將評估其水泥業務之市況及發展以及前景，並不時考慮適合本集團及對其有利之任何集資活動。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業務進行審閱，並將探索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之業務或投資機遇，例如醫院管理、健康養老服務，醫藥等，旨在提升本公司未來發展及加強收入基礎。

誠如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將自公開發售籌集約487,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擬用於為上文所述之發展及／或投資於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提供資金。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接公開發售		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公開發售 完成前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787,755	487,273	1,275,028	1.19	1.29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95,353,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7,598,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公開發售之未經審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487,273,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發行最高數目之330,000,000股發售股份，並扣除公開發售應佔之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印刷費及雜項開支估計約7,727,000港元計算得出。
- (3)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787,755,000港元及6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4)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275,028,000港元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9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6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33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有關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24頁至第25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基準適用條件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第24頁至第25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已於該日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以往曾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對編製載於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責任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在為進行說明而選用之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事件或該交易之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條件妥為編製發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條件有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取得涉及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條件；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內妥為應用。

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為吾等之意見基礎取得足夠恰當之憑證。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發售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6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6,600,000</u>
-----------------------------------	------------------

(ii)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將予發行：

66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6,600,000
<u>330,000,000</u>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u>3,300,000</u>
<u>990,000,000</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u>9,90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權利。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 總額計算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俞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股股份 (L) (附註1)	84.09%
黃俞	深圳奧融信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41,200元 (L)	83.4%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等555,000,000股股份包括：(i)中國健康持有之370,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予中國健康及根據包銷協議由中國健康承諾將承購之185,000,000股發售股份。黃俞先生擁有深圳奧融信註冊資本83.4%之權益，而深圳奧融信擁有華融泰深圳註冊資本60%之權益。華融泰深圳透過其附屬公司華融泰香港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由於中國健康為55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俞先生被視為於中國健康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俞先生為控股股東中國健康之間接股東清華控股之高級副總裁及中國健康之間接股東華融泰深圳之董事會主席。
-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4. 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中國健康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附註1) (L)	84.09%
華融泰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 (附註2) (L)	84.09%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L)	(S)
華融泰深圳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 (附註3)	(L)	84.09%
清華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70,000,000 (附註4)	(L)	56.06%
清華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370,000,000 (附註5)	(L)	56.06%
深圳奧融信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 (附註6)	(L)	84.09%
黃雪忠	受控法團權益	370,000,000 (附註7)	(L)	56.06%
天安中國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125,000,000 (附註8)	(L)	18.94%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權益	125,000,000 (附註9)	(L)	18.94%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125,000,000 (附註10)	(L)	18.94%
李成煌	受控法團權益	125,000,000 (附註11)	(L)	18.94%
李成輝	受控法團權益	125,000,000 (附註11)	(L)	18.94%
李淑慧	受控法團權益	125,000,000 (附註11)	(L)	18.94%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	145,000,000 (L) 133,300,000 (S) (附註12)		21.97% 20.20%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附註：

- 該等555,000,000股股份包括：(i)中國健康持有之370,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予中國健康及根據包銷協議由中國健康承諾將承購之185,000,000股發售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所載，上文(i)所載之370,000,000股股份已以一間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作抵押，作為有關華融泰香港所發行債券之抵押品。
- 華融泰香港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國健康所持有之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華融泰深圳擁有華融泰香港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融泰香港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清華控股擁有華融泰深圳註冊資本40%之權益。
- 清華大學擁有清華控股註冊資本100%之權益。

6. 深圳奧融信擁有華融泰深圳註冊資本60%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融泰深圳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黃雪忠先生擁有深圳奧融信註冊資本16.6%之權益。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格，125,000,000股股份由天安中國投資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Autobest」)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安中國投資被視為於Autobest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格，聯合地產透過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Fine Class Holdings Limited及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天安中國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6%，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地產被視為於天安中國投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格，聯合集團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4.99%，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聯合地產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李成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李淑慧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李成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就彼等於天安中國投資之權益向天安中國投資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合共(i)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0.2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彼等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
 12. 根據包銷協議，於145,000,000股股份之好倉指包銷發售股份之總數。於133,300,000股股份之淡倉指由包銷商促成之已由分包銷商分包銷之股份。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格，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完全控制Firste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而Firste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完全控制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完全控制包銷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b)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因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包括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一名前石灰石採掘服務供應商（「前承包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針對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水泥（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棗莊市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理由為聯合王晁未能根據其與前承包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訂立之合約結清有關台兒莊狼山礦區之基礎設施及供應採掘自狼山礦區之石灰石之服務費用。根據有關法律訴訟，前承包商申索基礎設施以及採掘及供應礦石而未結清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總計約人民幣7,000,000元。此外，前承包商進一步就所聲稱之違約申索賠償。聯合王晁於同年對前承包商反申索約人民幣2,800,000元，以作為前承包商未能向聯合王晁提供有關發票用於申報增值稅退稅而造成經濟損失之補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棗莊市法院裁定前承包商勝訴。判決規定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水泥須向前承包商支付合共約人民幣7,000,000元連同指稱違約賠償。本集團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山東高級法院」）作出裁定，撤銷棗莊市法院作出的判決，並將案件發回重審。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棗莊市法院裁定前承包商勝訴，前承包商獲判其申索基礎設施以及採掘及供應礦石而未結清服務費總額為約人民幣5,800,000元，並連同聲稱之違約損失，但棗莊市法院亦裁定前承包商須支付聯合王晁約人民幣2,800,000元作為經濟損失的賠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再次就棗莊市法院裁定前承包商就採掘及供應礦石及聲稱違約損失勝訴的部分向山東高級法院提出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及董事確認，該案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審判中。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上述訴訟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 (a) 李樹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書。彼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李樹杰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服務費每年79,500港元，將於每年一月份以雙方不時協定之方式支付。董事袍金及服務費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 (b) 張瑞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書。彼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張瑞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服務費每年79,500港元，將於每年一月份以雙方不時協定之方式支付。董事袍金及服務費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位委任函，於先前之委任期限屆滿後，服務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辭任。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起，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服務費每年79,500港元，（其按不時協定之方式於每年一月支付）。董事袍金及服務費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包括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訂立本集團（包括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及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聯合水泥與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上海建築材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合同，據此，金額為人民幣54,000,000元（年利率為5%）之委託貸款之主要條款已協定；
- (b) 上海聯合水泥（作為貸款人）、華一銀行上海嘉定支行（作為貸款代理）及上海建築材料（作為借款人）就金額為人民幣54,000,000元（年利率為5%）之委託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委託貸款合同；

- (c) 上海聯合水泥與上海建築材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貸款合同，據此，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年利率為5%）之委託貸款之主要條款已協定；
- (d) 上海聯合水泥（作為貸款人）、華一銀行上海嘉定支行（作為貸款代理）及上海建築材料（作為借款人）就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年利率為5%）之委託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委託貸款合同；及
- (e) 包銷協議。

9.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其聲明載於本發售章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發售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意見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涉及公開發售之訂約方及公司資料

本公司	<i>註冊辦事處</i>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i>香港主要營業地點</i>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9樓
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i>香港法例</i> K&L Gates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黃俞先生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農林路 香榭里花園 5座13樓05-06室 黃清海先生 香港 西九龍 海輝道8號浪澄灣 3座30樓A室

公司秘書
司徒敏慧女士，CA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9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

姓名 住宅／營業地址

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主席)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農林路
香榭里花園
5座13樓05-06室

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
香港
西九龍
海輝道8號浪澄灣
3座30樓A室

鄧勁光先生
中國
北京
昌平區
回龍觀鎮
龍澤苑小區
28樓3門9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5座
11樓G室

張瑞彬先生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南明區
觀水巷路1-2-2號

李樹杰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區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二期16-17樓

高級管理人員

余忠先生

中國
上海浦東
張東路1388號
27幢01室

黃五湖先生

中國
山東棗莊
台兒莊區
潤頭集鎮孫蘇莊

李超先生

中國
上海浦東
張東路1388號
27幢02室

張守田先生

中國
山東棗莊
台兒莊區
潤頭集鎮孫蘇莊

司徒敏慧女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9樓

執行董事

(1) 黃俞先生

黃俞先生（「黃先生」），現年四十六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黃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獲得格林威治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起為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SHE: 68，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兼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Gratwick Limited、Kingway Hong Kong Limited、前海興璋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Greater Vision Limited及Fully Fine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清華控股高級副總裁、華融泰深圳董事長兼總經理及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黃雪忠先生分別於深圳奧融信之註冊資本中持有83.4%及16.6%權益。深圳奧融信及清華控股分別於華融泰深圳之註冊資本中持有60%及40%權益。華融泰深圳透過其附屬公司（即華融泰香港）於控股股東中國健康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中國健康所持有及被視為持有之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黃清海先生

黃清海先生（「黃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清海先生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AII-cement Limited、AII-Shanghai Inc.、SAC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imited、金瑞有限公司、鉅聯有限公司、聯合王晁、山東上聯水泥及上海聯合水泥。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系完成三年建材工業財務會計專業課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成員。黃先生為中國上海市水泥行業協會之第六任副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其為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山東省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曾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0）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主席（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擔任天安中國投資（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黃五湖先生的胞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鄧勁光先生

鄧勁光先生（「鄧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擁有北京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應用化學博士學位。鄧先生曾任華融泰深圳高級副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海興璋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之監事。彼亦曾擔任北京寧港升騰藥業有限公司總顧問、山東東阿阿膠健康管理連鎖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金象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1) 陳思聰先生**

陳思聰先生（「陳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先前任期屆滿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止。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蘭開斯特大學的會計及金融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彼亦獲認可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員。於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出任快意節能有限公司（現稱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32）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此前於聯交所上

市)之財務總監(署理)(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以及Nam Tai Electronics, Inc. (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 (紐約證交所:NTP))(其已發行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陳先生曾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離職時所擔任職務為高級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張瑞彬先生

張瑞彬先生(「張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統計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大學及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彼獲廣東省人事廳授予合資格高級經濟師、The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Professionals之合資格國際財資管理師。彼榮獲中國證券業協會科研課題二等獎及中國人民銀行重點科研課題三等獎。張先生為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i)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SH600395)(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ii)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任中國振華(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E: 000733)(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iii)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任貴州黔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SHE: 2039)(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及;(iv)中國金融工程學年會常務理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李樹杰先生

李樹杰先生（「李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富國基金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經理。彼曾擔任中國財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亦曾擔任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銷售部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1) 余忠先生

余忠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聯合水泥，現任上海聯合水泥董事及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合王晁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上聯水泥之副總經理一職。於一九八二年，余先生於上海市建築材料學校完成為期兩年半的水泥工藝課程，及於一九八八年，彼畢業於上海市輕工業局職工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於一九九三年，余忠先生獲上海市建材局授予經濟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忠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忠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黃五湖先生

黃五湖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山東上聯水泥及聯合王晁之董事及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五湖先生於福建省南安市多家農村信用社（現稱福建南安農村合作銀行）工作二十餘年。彼擁有中國註冊策劃師及獲授予合資格金融經濟師，並獲中國經理人協會授予國際高級職業經理人。黃五湖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棗莊市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之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五湖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五湖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李超先生

李超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擔任上海聯合水泥之財務總監及董事及聯合王晁之董事。李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修畢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專科學校為期三年的企業管理系建材工業財務會計課程。彼於二零零一年修畢中共湖北省委黨校為期三年的經濟管理在職研究生課程。於一九九六年，李超先生獲湖北省會計專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合資格高級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超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超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張守田先生

張守田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山東上聯水泥及聯合王晁之財務總監。張守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完成立信會計專科學校的為期兩年的基建財會大專專業課程，並於一九九六年修畢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為期兩年半的經濟管理課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滕州市水利局所屬水利工程公司擔任逾10年的財務主管，亦曾於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及審計部主任及監事，任期分別為五年左右。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第六屆中國會計學會建材分會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守田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守田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5) 司徒敏慧女士

司徒敏慧女士（「司徒女士」），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司徒女士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資金管理）及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司徒女士於審計及於從事提供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包括估值、併購及重組在內之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香港及澳門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澳洲兩間會計行。司徒女士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徒女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徒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13. 一般事項

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f) 章程文件。